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陕西省预付赔款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作 50%的预付赔款。